

(12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附件三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5年神农镇茹家庄二组三组人饮工程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人饮工程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6人,营业收入为5417.9617万元,资产总额为5692.32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陕西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年12月25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~~无上一年度数据~~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

